

证券代码：3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59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（十七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金亚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。根据所收到的法律文书显示，法院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对公司涉证券纠纷案进行一审开庭，其中 76 名原告起诉公司、周旭辉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诉讼背景

2018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[2018]10 号）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编号：[2018]3 号）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。相关当事人依此向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、诉讼情况一

原告：6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

被告一：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周旭辉

被告三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
诉讼请求：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股票投资相关损失合计 1,737,024.66 元；

(2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2、诉讼情况二

原告：69 名自然人

被告一：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
诉讼请求：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股票投资相关损失合计 147,662.89 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上述被告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成稽调查通字 151003、15004 号）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[2017]124 号）。2018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[2018]10 号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。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，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